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在年报相关工作中的监督职能，保障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本行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简称“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委员必须均为非执行董事，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席，且其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要求，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委员会设立工作支持小组，作为委员会的工作联络机构，负责委员会会议组织等办公支持工作，及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派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为本行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并向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职责履行

第四条 委员会履行年报审计工作职责的方式是定期会议决议、临时会议决议、审阅财务及相关资料形成意见,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执行其所需的调查工作并提供专业意见。

第五条 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本行财务报表编制程序和内部监控程序,在本行年度报告审计上工作职责主要有:

(一)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

(二) 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三) 审阅本行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四)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其沟通,在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本行财务会计报表,监察其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形成书面意见;

(五) 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六) 按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本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七) 如在报告期内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委员会应向监管机构提交就改聘事项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

(八) 处理其它按照有关监管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要求办理的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第六条 委员会应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前，对该定期报告进行审阅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如向本行提供非审计服务，委员会工作支持小组应将有关非审计服务的性质、范畴、有关责任、工作时间表及人员安排等向委员会进行必要的工作报告，并请示批准有关事项。

第八条 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的形式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规程所使用的术语与委员会议事规则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和委员会议事规则、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解释。